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林映彤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24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6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33050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國小領域召集人運作研討會「藝聲藝視 藝表人才」回流研習計畫1份
(31045736_113305025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112學年度「國小藝術領域召集人回流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惠予出席教師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112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係為提供各校藝術領域召集人交流平臺，分享各校專業學習社群規劃執行現況及精進召集人職務專業知能。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1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本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4月1日起請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至截止日4月8日前完成報名薦派作業。

吉林國小 11303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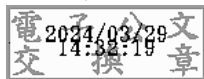
RJAA1136002439

(四) 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蘭雅國小教務處葉組長，電話：02-28366052轉2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